附件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社会公众股，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9号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旨在优化完善回购制度，充分发挥股份回购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一方面放宽回购的相关条件和限制，充分发挥股份回购回报投资者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的关键作用；另一方面吸纳前期已实践成熟的指导意见，完善股份回购与其他事项的系统性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是为了衔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的相关要求，修订内容与《回购规则》一脉相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放宽回购的相关条件和限制

**一是放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修订《9号指引》第二条，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进行的回购条件之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修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同时新增“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的条件。

**二是放宽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已上市期限。**为满足新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需要，修订《9号指引》第十条，将上市满一年才能实施回购的条件调整为“上市已满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的且属于减资用途的回购仍无需适用已上市期限的要求。

**三是放宽回购敏感期限制。**为减少敏感期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限制，修订《9号指引》第十七条，取消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相关的敏感期限制。

**四是取消回购账户每日回购成交量的限额。**删除《9号指引》原第十八条规定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的条款，进一步减少回购限制。

**五是缩短交易申报的禁止区间。**将“收盘前半小时”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二）吸纳前期已实践成熟的指导意见

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下简称《意见》），本次修订吸纳了《意见》中的以下两点：

**一是督促上市公司形成机制性安排。**在《9号指引》总则第四条中新增一款，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

**二是强化触发相关情形时的董事会义务。**《9号指引》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八条）新增一款，要求公司触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三）完善股份回购与其他事项的系统性衔接

**一是减少回购与再融资交叉的限制区间。**按照回购不干扰上市公司再融资事项推进的总体原则，为避免理解歧义，修订《9号指引》第十九条（原第二十条），进一步明确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的具体时间区间，股份回购行为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股份发行行为指“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

**二是配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同步调整。**为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做好衔接，删除《9号指引》第三十一条（原第三十二条）和原第三十五条关于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意见的强制要求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强化对回购股份违规事项的自律监管

在《9号指引》第五十条（原第五十二条）中新增“未按照回购报告书实施回购”的违规情形，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强化对回购违规事项的自律监管，防范“忽悠式回购”。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原则，2022年10月16日至10月28日，本所就拟修订的《9号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市场对本次规则修订内容的反馈。发布前，《9号指引》根据《回购规则》征求意见后的修订情况和全面注册制、独立董事改革的要求同步进行了调整。